

致百達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稱「成分基金」) 股東之通知

2023 年 8 月 17 日

瑞士百達 (「**本基金**」)

註冊成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有限公司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38034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作為成分基金的股東，茲通知閣下，瑞士百達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 將反映以下修訂。

本通知的任何詞彙如未有定義，概與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 (包括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香港投資者須知及成分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所載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新加入瑞士百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為百達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的投資經理

1. 修訂

由生效日期 (定義見下文) 起，為發揮瑞士百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在亞洲區的投資專長優勢，將新加入該公司作為本成分基金的額外投資經理，因此，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將時刻把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瑞士百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此外，憑藉其優越地理位置，瑞士百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將能夠對亞洲區的發展適時作出反應。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並獲認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2. 生效日期

上述變動將由 2023 年 9 月 29 日 (即此通知日期後 6 週) (「**生效日期**」) 起生效。

3. 其他選擇

若上述新加入投資經理並不符合閣下的要求，閣下可贖回在百達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的股份，或轉換至本基金的其他證監會認可的成分基金¹，而毋須繳付任何贖回或轉換費²，惟閣下須根據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述程序妥為提出贖回或轉換要求，並由 Bank Pictet & Cie (Asia) Ltd（獲香港代表指定處理香港投資者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由本通知日期至緊接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的交易日下午 5 時正收妥。股東如透過分銷商進行交易，須注意各分銷商接受贖回和轉換要求的截止時間可能有所不同。該等截止時間可能早於上述成分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4. 影響

本通知所述變動對百達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股東的權利和權益不會造成重大損害。預期本成分基金將毋須承擔任何與變動相關的費用或開支。

除上述新加入投資經理外，本成分基金的特點或適用於本成分基金的風險，或該成分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動。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成分基金現有股東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成分基金及／或成分基金的股東應付的費用／收費有所增加。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薪酬將從支付予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的管理費中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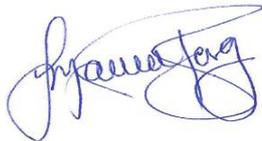
本基金及成分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經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 www.assetmanagement.pictet³ 可供查閱，閣下亦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即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查詢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香港代表，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及 9 樓（電話：+852 3191 1880；傳真：+852 3191 1899）。

本基金董事會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代表本基金



Suzanne Berg



Benoît Beisbardt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本公司各項成分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各項成分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各項成分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各項成分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發售文件了解詳情。

² 請注意，雖然瑞士百達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用，並可能設有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可能含有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百達
ISIN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P每月派息美元	LU0844696616
P美元	LU0844696459